

禄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禄政报〔2019〕55号

签发人：杨继周

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上半年部分财政支出预算进行调整的议案

禄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为推进禄丰县旧城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完成棚改工作任务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对 2019 年上半年部分财政支出预算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

对 2019 年年初部分支出预算进行调整，追加 2600 万元资金用于旧城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（该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已安排资金 2266 万元，现调整追加安排预算资金 2600 万元，调整追加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4866 万元）。该项目以后年度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按规定足额逐年列入

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。

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
定，现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附件：禄丰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9 年部分支出预算进行调整
的请示

